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杜莹芬、额尔敦陶克涛、谭国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经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28日